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25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702,250.27	432,893,027.49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28,385.60	143,369,846.15	-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496,582.64	121,379,986.53	-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20,124.44	-158,736,931.17	17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2.91%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80,160,350.64	13,119,760,116.57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79,894,670.05	7,092,189,976.64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1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8,600.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8,78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717.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1,63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151.95	
合计	9,231,802.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3.09%	424,419,102		质押	185,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18.36%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0,300,000				
融通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8,691,588	18,691,588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1.28%	16,355,140	16,355,14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6,271,026	16,271,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4,926,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4,018,691	14,018,6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惠泽定增灵活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9,345,794	9,345,794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004,499	9,004,4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419,102	人民币普通股	424,419,102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2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803,501	人民币普通股	5,803,501			
侯林青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柘领尊享 1 号基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55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5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13,034	人民币普通股	3,313,034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59,378	人民币普通股	3,259,3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62,730.83万元，下降32.87%，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的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2、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5,344.19万元，下降34.81%，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收回应收货款所致；
- 3、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138.41万元，增长32.67%，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558.16万元，增长46.80%，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36,046.71万元，下降34.49%，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2,088.10万元，下降89.51%，系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2016年度奖金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7、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2,682.02万元，下降78.18%，系报告期内公司兑付到期的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20,411.00万元，下降5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的中期票据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减少1,900.98万元，下降41.83%，主要系营改增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直接减少了营业收入而不体现在税金及附加中所致；
- 2、报告期财务费用为负，同比下降170.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债务融资，借款利息减少，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96.18万元，下降3,443.29%，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回笼，坏帐准备冲回所致；
- 4、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392.11万元，增长76.80%，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理财，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2,102.69万元，下降85.60%，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财政奖励减少所致；
-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减少2,425.72万元，下降44.38%，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减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5,464.15万元，下降38.11%，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及营销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7,935.71万元，增长175.99%，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佟二堡公司提前收租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进出口公司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52,604.86万元，下降158.95%，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减少，归还到期的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与杭州元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及杭州君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订了《关于成立浙江皮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书》，拟就开展投资与资产处置业务成立合资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合资公司浙江皮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	2017年02月14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

限公司与杭州元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及杭州君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拟就开展投资与资产处置业务成立合资公司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2008 年 07 月 15 日	无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海宁市资产	其他承诺	作为海宁皮	2015 年 12 月	无	正常履行中。

	经营公司		城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革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日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	其他承诺	作为海宁皮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革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2016 年 04 月 25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p>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p>		<p>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认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016 年 12 月 26 日</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p>	<p>正常履行中。</p>

	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陈 炎表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作为本公司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明、 孙伟、钱娟 萍、殷晓红、 邬海凤、沈国 甫、丛培国、 史习民、何斌 辉、凌金松、 周雷、李董 华、李宏量、 黄咏群、徐侃 煦、章伟强、 王红晖、孙宇 民、张国兴、 顾菊英，以及 离任的任有 法、李群燕、 李玉中、于永 生、翁晓斌、 羊海俊、周红 华		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其持 有的新增股 份。除前述锁 定期外，在任 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 五；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 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六个月后的 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 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本公 司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票 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010 年 01 月 26 日	任职期间至 申报离任六 个月后的十 二个月内	履行中，报告 期内未发生 违反承诺事 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8.00%	至	-18.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984.6	至	31,514.1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31.9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市场开发进度的放缓，市场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收入相对减少； 2、公司新开市场的租金水平相比成熟市场较低，租赁及管理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3、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营销费用及管理费用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公司债务融资减少，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2017 年 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月明

2017 年 4 月 27 日